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德健融資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健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第一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750,000,000元
「第一次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旨在修訂供應框架協議
「Golden Link」	指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比亞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口罩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一次補充協議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比亞迪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口罩交易的建議修訂最高供應金額人民幣22,830,000,000元，經第二次補充協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的第二次補充協議，旨在進一步修訂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訂立的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念強先生

江向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王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

錢靖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第二次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進一步資料。

I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一次補充協議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口罩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

在簽署供應框架協議之後，由於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快速蔓延，並且國內外口罩需求意外激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了第一次補充協議，以擴大將要供應的口罩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醫用口罩及／或N95/KN95口罩），修訂當時的年度上限並修改支付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獲得當時獨立股東的許可，以批准第一次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第二次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所述，在簽署第一次補充協議後，由於許多海外國家報告的COVID-19病例進一步增加，以及口罩海外市場供應緊張，因此比亞迪海外利益相關方的口罩需求進一步激增。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了第二次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將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7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2,830,000,000元外，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第二次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a)本公司；及(b)比亞迪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22,83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與比亞迪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中考慮了以下因素及假設：

- (a) 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從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895,000,000元，約佔現有年度上限的93.29%；
- (b) 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提高，尤其是N95/KN95口罩的產能進一步增加(N95/KN95口罩的單價較已出售及將出售予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次性醫用口罩單價更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口罩的日產能達到約67,560,000個，預計本集團將根據客戶需求靈活調整該產能；
- (c) 比亞迪集團強勁且不斷增長的口罩需求，就所需口罩(包括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的預期數量而言，自第一次補充協議訂立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已增長約77.42%，此乃由於主要來自比亞迪集團海外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股東及／或投資者、客戶、供應商、醫療機構、政府機構、行業協會、非政府組織、媒體組織及研究／學術機構)的需求激增，其中一些位於錄得COVID-19感染水平相對較高的地區；及
- (d) 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各自的售價。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考慮到(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尤其是原材料成本)的下降、現行市場供求及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的過往交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假設一次性醫用口罩的售價下降，而N95/KN95口罩的售價保持穩定。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假設，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與比亞迪集團基於其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及／或磋商中及手頭訂單的溝通而知悉的所需口罩（包括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的預期數量，乘以口罩的各自售價，再加上現有年度上限計算得出。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了約79.06%，此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累積及複合效應：(i)口罩的需求大幅增加；及(ii)雖然一次性醫用口罩的售價下降，但相比一次性醫用口罩售價較高的N95/KN95口罩的售價穩定。儘管對口罩的預期需求大幅增加，但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將具有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規定生產預期口罩數量的所有必要能力。

由於口罩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第二次補充協議須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定價

有關口罩交易的定價政策並無變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訂約方須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所需口罩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本公司與比亞迪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真誠磋商口罩售價及本集團將參考參考價格（即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相同或可比較數量、交貨時間表及條款的口罩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售價，且原則上不得低於該參考價格，惟並無獲得此類可參考的參考價格則除外。本集團並未設定將售予比亞迪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口罩的固定單位售價，因為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需求及所要求的規格在不同的訂單中有所不同（此處所述情況尤其如此，即因為來自比亞迪集團的特定訂單因其不同利益相關方的內部及外部需求而不同）。因此，因有關售價過往及未來將繼續由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或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基於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要求（包括所需的口罩的規格及／或數量），因任何必要的定製要求而導致工程工作的估計成本及與（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需包裝、運輸、臨時倉儲及／或保險有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有關本集團為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將得到遵守以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屬合理公平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採取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函件「IV. 內控措施」分節。

III. 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先前公告所載列，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積極調配資源，發揮自身研發、製造優勢設立新產線以生產口罩，主要供應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員工、海內外的政府及醫療機構、研究機構及社區以及部分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使用，此舉旨在防範疫情及盡量減少其傳播，最小化疫情對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業務經營的干擾，亦是本集團積極履行公眾公司社會責任的體現。

繼簽署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一次補充協議，由於全球多國感染COVID-19的病例持續攀升以及口罩海外市場供應緊張，因此比亞迪海外利益相關方的口罩需求激增。鑒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895百萬元（約佔現有年度上限的93.29%），本集團預期受比亞迪集團強勁且不斷增長的口罩需求刺激，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的目的主要是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能夠繼續進行口罩交易。

本集團已取得生產口罩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或批准，並僱用額外支持人員，以在不影響現有電子產品產能的情況下，通過本集團豐富的研發能力開發更多口罩產線。預期口罩交易將持續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以滿足預期大幅增加的口罩交易乃屬有益，因為此舉不僅對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作出積極貢獻，亦有助於防止COVID-19的傳播，確保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安全及有序運營，並通過彼等的共同努力提升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共同品牌影響力，從而有效緩解口罩短缺危機並履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且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日後將繼續檢討及監督與第二次補充協議有關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將迅速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IV. 內控措施

為確保將遵守定價政策及第二次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當收到來自比亞迪集團的報價請求時，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檢討其按相同或類似考慮因素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口罩所收取的價格，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要求(包括所需的口罩的規格及／或數量)，因任何必要的產品定製要求而導致工程工作的估計成本及與(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需包裝、運輸、臨時倉儲及／或保險有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並為設定口罩售價與比亞迪集團持續釐定參考價格。該參考價格屆時將由本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審批。為確保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的口罩的售價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及條款的口罩所收取的價格，該售價將於發送報價前由本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及本集團財務部門參考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售價進行審核、比較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第二次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將予以正確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財務部門亦將每月定期審核及比較比亞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發票。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個季度會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第二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除了上述程序及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為確保第二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

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建議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安排對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進行合規培訓，培訓的重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V. 比亞迪集團的收入貢獻

儘管事實上，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收入），口罩交易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比亞迪集團，但董事會認為此乃並不會被視為對比亞迪集團的過度依賴問題，理由如下：

- (a) 儘管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似乎存在各種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並非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涉及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單方面提供產品及／或服務，反之亦然（此乃可能與運營及／或財務依賴的潛在問題有關）。基於本公司公佈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口罩交易，口罩交易將在下文單獨處理及詳情載於第(c)段）（「**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總和計算，該等交易僅佔收入比率計算的約16.82%，其中(i)約9.14%指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交易；及(ii)約7.68%指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交易。倘考慮建議年度上限，則收入比率（就本集團收取來自比亞迪集團的收入而言）將僅增至約50.73%。因此，本公司認為不存在過度依賴的問題（經參考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收入的比較）。
- (b) 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金額在不久的將來不太可能大幅減少，因為商業利益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誠如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所闡釋，鑑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的過往友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工廠及物業相毗鄰，雙方相

互理解彼此的業務慣例及標準，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均有利。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均通過利用彼此不同的業務能力及／或專業知識來相互提供及／或接受彼此不同的服務及產品，以有效地相互支持彼此的業務運營。尤其是，本集團認為，以從事及／或監督／符合所需服務／產品及規格的最低管理成本從／向比亞迪集團獲取／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且本公司有權享有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條款進行交易的商業優勢。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利益乃屬相互，並且對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具有互補性，因為現有安排可以使雙方實現協同效益。

- (c) 關於口罩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重大收入的關注，董事會認為：
- (i) 顯然因應對COVID-19疫情引致的口罩供應及生產是本公司乃至諸多其他公司發展的新業務，主要是為了緩解口罩短缺危機。本公司原計劃將其生產的口罩主要供國內使用（其中部分口罩將提供予比亞迪集團供其僱員或利益相關方使用），此乃闡釋了於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一次補充協議日期僅分別考慮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750,000,000元的原由（已考慮（其中包括）當時的COVID-19發展情況以及比亞迪集團及其有限的利益相關方的預期需求）。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的持續及迅速傳播以及國內外口罩需求的意外劇增，導致比亞迪的口罩需求激增。在需求持續、不可預期及不可控的情況下，既然本公司有能力及資源可繼續生產更多口罩以增加其收入並緩解口罩短缺危機，拒絕該等需求及商機對本公司或比亞迪而言在商業上屬不明智或對社會不負責。
 - (ii) 儘管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收入（以收入比率計））超過43.05%，但該分析過於主觀，因為該年度上限並未計及(i)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口罩的收入增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後開始）；(ii)比亞迪集團所需的口罩不擬僅供比亞迪集團內部使用；及(iii)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預期收入增加。誠如通函本節「I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述，比亞迪集團所需的大部分口罩包括來自其海內外（主

要是海外) 利益相關方 (包括但不限於其客戶、供應商、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 (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的需求。據悉，鑑於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比亞迪集團的聯繫及與比亞迪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出於便利性考慮，彼等青睞於繼續從比亞迪集團採購口罩，因為倘該等獨立第三方向比亞迪 (而非本公司) 購買口罩，彼等不必再次進行背景及／或信用核查。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盈利預喜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隨著本集團於主要客戶的份額持續提升以及本集團新的零部件項目成果顯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預計在第二季度會有明顯提升。因此，僅基於建議年度上限，比亞迪集團將不會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iii) 鑑於對口罩的需求持續增長，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均已評估其他替代方案，以把握市場需求並減少雙方之間的交易時間及交易金額 (包括比亞迪亦可能開始生產口罩)。然而，據悉，鑑於獲得生產口罩必需的許可證及／或批准所需的時間較長及行政程序繁瑣且在對口罩的緊迫需求持續上漲的同時，比亞迪在短期內發展類似的口罩產能在商業上不可行或不符合效率。因此，預期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就口罩供應的交易金額不太可能在近期內大幅減少。

(iv) 自COVID-19爆發以來，本公司通過其研發專長迅速發展口罩生產線及產能，包括機器及無塵潔淨室，並已取得生產口罩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批准。因此，本公司現已成為全球主要的口罩供應商之一。鑑於自主發展的口罩產能及實際上為預防COVID-19而保持對口罩的持續需求 (至少至年底)，本公司認為倘比亞迪集團停止向本集團訂購口罩，本集團仍將能夠把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需求。

(d) 基於以下情況，不存在就現有及／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對比亞迪集團形成管理、財務或運營方面的依賴問題：(i)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依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i) 本集團亦維持獨立的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將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及(iii) 本集團已在其主要業務及近期口罩生產方面擁有獨立的專業知識及能力，這是對其開展和運營

業務屬必需，且本集團在資本和員工方面具有足夠的運營能力可獨立於比亞迪集團進行運營並可直接及獨立地接洽供應商及客戶。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比亞迪為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於第二次補充協議日期，王傳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00%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並已自願就有關第二次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與口罩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繼續超過5%，口罩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VII.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 持有。本公司約6.08%的股權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作為BF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28名員工) 持有。本公司約0.76%的股權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以個人身份及作為BF Trust

的受益人持有。本公司約0.12%的股權由非執行董事王渤先生作為BF Trus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本集團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電子產品設計、部件製造和系統產品組裝服務供應商之一，為全球知名移動智能終端品牌廠商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董事可得的公開資料，(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9.00%由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ii)呂向陽先生（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及通過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於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4.73%中擁有權益；(i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3.49%由夏佐全先生（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iv)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0.70%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持有；(v)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8.25%由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前稱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由Berkshire Hathawa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持有；(vi) Citigroup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比亞迪約3.29%的權益（約1.83%以好倉持有，約0.47%以淡倉持有，及約0.99%以核准代理人身份持有）；及(v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2.76%由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前稱為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由Li Lu間接控制）持有。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並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比亞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王念強先生為BF Trust的受益人，而BF Trust為本公司的僱員信託，並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擔任其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念強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76%權益，其中約0.38%乃透過BF Trust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念強先生及王傳福先生亦分別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擁有約0.70%及19.00%權益。王念強先生及BF Trust的受託人就王念強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備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I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第二次補充協議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德健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意見時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健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至32頁所載的德健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德健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贊同德健融資的觀點，認為(i)第二次補充協議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靖捷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德健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向比亞迪集團供應醫用口罩，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三月公告」）。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快速蔓延，國內外口罩的需求始料未及地激增，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第一次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擴大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將予提供的口罩的種類、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修改支付條款。第一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

同現有年度上限的採納均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第一次補充協議(應與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併閱讀)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二零二零年六月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鑒於比亞迪集團對口罩的需求強勁並不斷增長, 貴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應與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一併閱讀),據此,訂約方同意向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2,830百萬元。除上述者外,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比亞迪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董事會函件,口罩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出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百分比率5%,口罩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第二次補充協議日期,王傳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00%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並已自願就有關第二次補充協議的 貴公司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次補充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並無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德健融資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該通函日期前的過去兩年,除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及作為有關第一次補充協議(詳見二零二零年六月通函)的獨

立財務顧問行事外，德健融資與 貴集團或比亞迪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令吾等可據此自 貴公司或第二次補充協議之任何其他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相關之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業務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比亞迪集團及／或 貴公司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以及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iv)吾等於該通函日期可得的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以及表達或該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財務資料以及事實、聲明及意見，於該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該通函內所載之所有陳述以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該通函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該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該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以及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有關於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該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貴公司將於知悉任何重大變動時盡快告知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以及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亦無對 貴公司、比亞迪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盈利能力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本身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該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之意見完全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或變動（包括市場、經濟狀況以及COVID-19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上述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或比亞迪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口罩需求概覽

(i) 全球口罩短缺

自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以及WHO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初公佈COVID-19為大流行以來，為防止COVID-19擴散，全球對口罩的需求激增。

根據WHO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全球報告COVID-19確診病例約4.6百萬例，隨後於不到四個月內增加約4.9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2.7百萬例（其中亞洲報告約6.0百萬例、美洲報告約12.2百萬例及歐洲報告約3.3百萬例）。特別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受影響最嚴重的國家中，美國的確診病例數量最高，約為5.5百萬例，緊隨其後的是巴西及印度，確診病例分別約為3.5百萬例及2.9百萬例；該三個國家仍經歷著嚴重的COVID-19感染，二零二零八月期間日新增確診病例逾約20,000例。

由於COVID-19的爆發，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口罩、手套和護目鏡）的需求增加。根據WHO的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應對COVID-19的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已比正常需求增長接近約100倍。具體而言，口罩需求估計為每月89百萬個。WHO估計，個人防護裝備行業需要提升約40%的產量，才能滿足抗擊COVID-19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WHO建議政府鼓勵普通民眾於特定狀況下佩戴口罩，這繼而進一步推動口罩需求激增。

除了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不斷增長外，由於（其中包括）越來越多的國家開始規定公共場所必須佩戴口罩，若民眾不佩戴口罩，則可能會面臨罰款，因此全球口罩短缺加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已有逾70個國家或地區規定公共場所必須佩戴口罩。因此，可以預見普遍的口罩佩戴政策將不可避免地導致民眾對口罩的需求持續增長，同時亦給口罩供應帶來沉重的負擔。

(ii) 中國口罩短缺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一般每天可生產約20百萬個口罩，而春節假期期間產能降至每天約12百萬個口罩。中國省級監管機構亦已授出新的牌照，以開設更多能夠生產高端醫用口罩的工廠，包括符合醫務人員使用標準的口罩。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中國每天可生產約205百萬個口罩，其中僅約5百萬個為N95口罩。從這可得出，隨著COVID-19全球爆發，感染病例快速增加，口罩需求於可預見未來仍將遠遠超出製造商的生產能力。

(iii) 全球口罩出口限制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二零二零年四月的報告，由於上文所述的口罩短缺，已有80個國家和海關地區禁止或限制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的出口，以緩解自COVID-19爆發以來的口罩短缺。出口限制可能嚴重影響依賴醫療產品進口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和日本。然而，中國並無對包括口罩在內的醫療產品實施

出口限制，允許中國口罩製造商將相關醫療產品出口到海外以抗擊COVID-19。根據中國商務部的數據，中國的口罩出口保持增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中國已出口約38.6億個口罩，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迅速增至約278億個口罩。鑒於全球COVID-19疫情負擔不斷快速加重，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的口罩月出口量大幅增至約428億個口罩，較二零二零年四月增加不少於約54.0%。

此外，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已有74個國家和6個國際組織與中國企業簽署個人防護裝備採購協議，以採購包括口罩在內的相關個人防護裝備，相信中國的口罩出口將繼續增長。另有72個國家和8個國際組織正在與中國企業簽署個人防護裝備採購協議。根據中國商務部的數據，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已向逾190個國家或地區出口包括口罩在內的個人防護裝備，金額約達1,410百萬美元。

2. 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三月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六月通函。自本年初以來，憑藉 貴集團現有資源及研發生產優勢，除滿足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內部需求以確保彼等之間安全及有序的業務營運外， 貴集團亦已展開口罩的商業化生產以把握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快速擴散帶來的商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取得生產口罩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或批准，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及／或批准均為有效及存續。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的口罩包括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BE**口罩」），被不同領域的廣泛海外終端用戶及當地社區使用，這主要歸功於通過比亞迪集團的全球網絡轉售，藉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BE口罩已出口至逾40個國家。 貴集團管理層特別強調，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自開展以來已展現出上述積極的網絡作用，帶動 貴集團的口罩供應業務快速增長。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盈利預喜公告所披露的 貴集團的口罩生產預計將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及盈利增長提供正面貢獻一致，董事會函件中表明口罩交易將繼續對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繼簽署第一次補充協議之後，由於海外多個國家報告的COVID-19病例進一步攀升以及口罩供應短期緊張，因此比亞迪海外利益相關方的口罩需求進一步激增。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處了解到，比亞迪集團對BE口罩的持續強勁需求亦受(特別是)身處某些全球人口最密集國家(如美國、巴西及印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三個國家仍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的海外客戶快速增長的需求所驅動。儘管如此，考慮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895百萬元(約佔現有年度上限的93.3%)， 貴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比亞迪集團於期限餘下期間的估計持續強勁需求，而更為重要的是，現有年度上限的當前利用程度已接近完全利用，並將會限制 貴集團口罩供應業務的收入增長，進而限制 貴公司的整體盈利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強調，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之目的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確保整個期限內口罩交易的持續性，以令 貴集團得以持續利用比亞迪集團的全球網絡並維持競爭力，從而交付更強勁的業務表現。然而， 貴公司認為，現有年度上限的當前利用程度接近完全利用，並將會限制 貴集團口罩供應業務的收入增長，進而限制 貴公司的整體盈利增長。就此而言， 貴公司認為向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為 貴集團口罩供應業務之不可或缺部分。

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口罩交易實質上會產生收入；(ii)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其將於全球口罩供應仍屬緊張之際促進口罩交易持續順利運作)之目的；及(iii)全球COVID-19感染(疫情仍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的最新狀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通過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的方式向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第二次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於此方面的整體利益。

3. 第二次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二次補充協議為 貴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就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立的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次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就 貴集團於期限內向比亞迪集團供應BE口罩，將最高交易金額由人民幣12,75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2,830百萬元，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上述者外，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三月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六月通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口罩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下文「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供應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期間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使用率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供應框架 協議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九日期間的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約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BE口罩	11,895,000,000元	12,750,000,000元	22,830,000,000元
使用率	-	約93.3%	-

(i) 過往交易金額

於供應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期間，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895百萬元，約佔現有年度上限的93.3%。董事確認，(i) 貴集團在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後不到五個月的短期內實現向比亞迪集團出售逾44億個BE口罩的銷量；及(ii) 過往交易金額主要歸因於KN95/N95口罩的銷售，而相比一次性醫用口罩，KN95/N95口罩的售價通常較高。

(i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口罩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830百萬元，較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79.1%。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累積及複合效應：(i) 口罩的需求大幅增加；及(ii) 雖然一次性醫用口罩的售價下降，但相比一次性醫用口罩售價較高的N95/KN95口罩的售價穩定。亦如其所述，儘管比亞迪集團對口罩的預期需求大幅增加，但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會確認，貴集團將具有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規定生產預期口罩數量的所有必要能力。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與比亞迪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中考慮了以下因素及假設：

- 於供應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895百萬元，約佔現有年度上限的93.3%；
- 貴集團的BE口罩生產能力提高，尤其是N95/KN95口罩的產能進一步增加（N95/KN95口罩的單價較已出售及將出售予比亞迪集團及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次性醫用口罩單價更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口罩日產能達到約67,560,000個，可根據客戶需求予以調整；
- 比亞迪集團強勁且不斷增長的BE口罩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就所需口罩（包括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的預期數量而言，已較第一次補充協議訂立之日的預期銷量增長約77.4%，此乃由於主要來自比亞迪集團海外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股東及／或投資者、客戶、供應商、醫療機構、政府機構、行業協會、非政府組織、媒體組織及研究／學術機構）的需求激增，其中一些位於COVID-19確診感染水平相對較高的地區；及
- 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各自的售價。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考慮到（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尤其是原材料成本）的下降、現行市場供求及 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

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的有關銷售BE口罩的過往交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假設一次性醫用口罩的售價下降，而N95/KN95口罩的售價保持穩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假設，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與比亞迪集團基於其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及／或磋商中及手頭訂單的溝通而知悉的所需口罩(包括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的預期數量，乘以口罩的各自售價，再加上現有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編製的基於就期限餘下期間口罩交易項下各類BE口罩的估計銷量及銷售價格經更新的銷售預測(「銷售預測」)；(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回顧期間」)分別向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出售的BE口罩的實際銷售金額及銷售數量；(iii)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分別自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收到的BE口罩的相關採購訂單及 貴集團的相關發票；(iv)獨立供應商就 貴集團採購於生產BE口罩時考慮的主要原材料(即熔噴布)向 貴集團出具的發票；及(v)比亞迪集團已經或將向其出口供繼續銷售的BE口罩的國家清單(如比亞迪集團所示)。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包括銷售預測所載於釐定BE口罩售價時所考慮的主要定價組成部分及因素以及期限餘下期間內COVID-19疫情的全球影響並無重大變動的假設。

根據上述吾等已完成的獨立工作，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將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建議水平，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主要經考慮以下各項：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水平達約93.3%；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集團繼續銷售BE口罩方面的部分海外客戶位於COVID-19確診病例呈上升趨勢且每日感染率相對較高的國家；

- 在當前市況下，全球對口罩的需求呈現持續增長的趨勢，這與中國口罩出口增長一致，而全世界範圍內的需求仍超過供應，吾等據此推斷，除非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全球口罩短缺的狀況不會很快緩解；
- 第一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惟定價條款要求價格須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通函所提述的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口罩相關交易釐定，其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
- 回顧期間內對BE口罩各類口罩的需求增加及其價格因以下原因而有所不同：(i)在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口罩交易相關定價政策並無變動的情況下，口罩交易項下各類BE口罩的估計售價由 貴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列明的定價條款釐定；及(ii)銷售預測中所提述的 貴集團在相同地區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規格的BE口罩近期正常銷售提供的BE口罩的實際單位銷售價格（「參考價格」）；
- 參照參考價格，在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以及N95/KN95口罩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嚴重短缺的情況下，於整個期限內將向比亞迪集團出售的N95/KN95口罩的價格水平預期將保持穩定及可持續；
- 參照參考價格， 貴集團就期限餘下期間將向比亞迪集團出售的一次性醫用口罩的價格水平作出調整，以在主要考慮熔噴布（BE口罩的主要原材料）的當前供應狀況（價格呈下跌趨勢）後保持競爭力，從而減輕一次性醫用口罩的價格壓力；
- 銷售預測所載BE口罩的預計銷售數量乃根據比亞迪集團的最新指示性需求估算，自第一次補充協議訂立之日起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已大幅增長逾75%，而該超出預期的需求乃主要由於來自目前

COVID-19感染情況仍十分嚴峻並正努力將感染率推離峰值的部分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如美國、巴西及印度)的海外客戶日益增長的強勁需求；及

- 根據比亞迪集團的最新指示性需求，貴集團目前的BE口罩生產能力(日產量不少於67,560,000個口罩)被認為足以滿足比亞迪集團對BE口罩的預期強勁需求。

監控及報告

1.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口罩交易的執行及實施：

- (i) 為確保將遵守定價政策且第二次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為公平合理並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當收到來自比亞迪集團的報價請求時，貴集團業務部門將檢討其按相同或類似考慮因素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口罩所收取的價格，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要求(包括所需的口罩的規格及／或數量)、因任何所需產品定製產生的工程工作的估計成本以及與(其中包括)貴集團所需包裝、運輸、臨時倉儲及／或保險有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並為設定BE口罩售價與比亞迪集團持續釐定參考價格。該參考價格隨後將由貴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審閱及批准。為確保將提供予比亞迪集團的BE口罩的售價將不低於就相同或可資比較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條款而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口罩價格，貴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及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於發送報價前對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售價與參考價格之間進行審閱、比較及批准。口罩交易將被妥為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所釐定的價格及交易金額，財務部門亦將每月定期審閱及比較與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發票；
- (ii) 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口罩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集團業務部門應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表；
- (iv) 倘所產生及／或將產生的口罩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建議年度上限，業務部門將立即跟進，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及給出回應；
- (v) 倘須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應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就考慮有關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及
- (vi) 貴公司不時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部門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

2. 上市規則規定

與期限一致，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口罩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進行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中確認口罩交易是否乃：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其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口罩交易作出報告，且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該函件副本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的規定提供予聯交所），以確認是否有引起彼等注意的任何事項，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乃：

- 未經董事會批准；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循口罩交易的定價基準；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口罩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第二次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瑞恩 鄺愷欣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李瑞恩先生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鄺愷欣女士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本函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不一致或含糊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王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益人	17,102,000	0.76%	(1)	
王渤先生	受益人	2,805,000	0.12%	(2)	

附註：

- (1) 其中有8,500,000股股份由王念強先生持有及8,602,000股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Gold Dragonfly」）持有，後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BF受託人」）作為BF Trust（該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念強先生）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而Gold Dragonfly為一家由BF受託人作為BF Trust（王渤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3)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比亞迪	王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9,740	0.70%	(1)
	王傳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8,351,550	19.00%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王念強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的全部股本為人民幣2,728,142,855元，包括1,813,142,855股A股及915,000,000股H股，全部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王念強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1.05%。
- (2) 該等股份為王傳福先生持有的比亞迪513,623,850股A股、透過易方達資產比亞迪持有1號資產管理計劃的3,727,700股A股及1,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約28.53%及約0.11%。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Golden Link	實益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Gold Dragonfly	實益權益	137,081,650	6.08%	(2)
BF受託人	受託人	137,081,650	6.08%	(2)

附註：

- (1) 比亞迪為香港比亞迪的唯一股東，而香港比亞迪則為Golden Link的唯一股東。因此，香港比亞迪及比亞迪均被視為於Golden Link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37,081,650股本公司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由BF受託人作為BF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28名僱員。因此，BF受託人被視作於Gold Dragonfl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的自比亞迪集團收購資產及根據訂約方於上述日期訂立的協議向比亞迪集團出售資產外(毋須遵守披露規定)，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王念強先生及王傳福先生於比亞迪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a)(ii)一段；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除供應框架協議、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以下載列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健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第二次補充協議；
- (b) 第一次補充協議；
- (c) 供應框架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德健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德健融資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通過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I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第二次補充協議」分節所述的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委代表（惟須為個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